

#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时 间 表(现场)

1.9 : 30—9 : 45 股东及股东代表登记、签到

2.9 : 45—11 : 00 作报告 ( 具体见议程 )

3.11 : 00— 审议、表决及其它内容

## 时 间 表(网络投票)

2014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三 )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1.宣布会议开始..... ( 何中辉 )
- 2.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朱 建 )
- 3.表决 .....
- 4.宣布表决结果.....监 事
- 5.宣读法律意见书.....律 师
- 6.宣布会议结束.....何中辉

## 议案一：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 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加强融资主动性,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014年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4亿元(含4亿)的短期融资券。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做如下授权:

1、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全权决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等,并办理相关手续加以实施。

公司经营层须做好资金使用计划,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合理安排好融资和用资的动态衔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正常的发展经营需要。

2、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的过程中,有权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诺函等),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3、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短期融资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结束时为止。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议案的说明

2012 年 4 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短融”）后，公司于 2012 年 9 月获得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注册有效期 2 年，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以及 2013 年 11 月分别发行了两期短融，期限均为一年，发行年利率平均为 6.05%，低于发行时银行贷款实际利率。短融的发行起到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加强融资主动性的积极作用。

2012 年注册的短融于 2014 年 9 月到期，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计划继续通过兴业银行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的短融。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